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商事争议的解决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

各国政府评述汇编（续）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三. 评述汇编.....	2
41. 捷克共和国.....	2



### 三. 评述汇编

#### 41.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5年6月29日]

#### 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有关跨境执行（国际商事调解/调停程序所产生的）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相关法律框架的问题的答复

1. (一) 目前在有关执行调解或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方面并没有任何特定的立法框架。就所提问题而言，将适用只涵盖国内调解协议的有关调解的第202/2012号法令（和解最后法令）。

和解协议具有作为民事合同的约束力。然而，它本身无法执行。如果不是自愿执行调解协议的话，有三种执行方式：

可以通过法院诉讼程序，由法院承认这类协议等同于可加以强制执行的法院裁决而执行调解协议。法院对调解协议本身的效力加以审查。为了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进一步执行调解协议，欧盟理事会关于管辖权和承认并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第44/2001号条例将予以适用。

第二种可能的方式是由公证机关颁发的附有执行条款的公证纪录。该公证机关拟订具有公共文书性质并且必须遵守法律要求的文件。

关于执行调解协议的最后一个选项是经由仲裁程序执行。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可经下达仲裁裁决达致和解。不同于前述方法，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并非产生于调解，而是经由仲裁程序产生。

(二) 并非如此。

(三) 如同已经提及的，只有经当事人请求方可下达仲裁裁决以解决争议。然而，该解决经由仲裁程序而并非调解产生。调解协议本身不得作为由仲裁庭下达的终局裁决。

(1) 不需要启动仲裁程序。一般而言，调解经订立调解协议而启动。协议必须包含以下信息：确定当事人的身份、确定调解员的身份、主题事项、调解员的报酬以及调解期限的确定。

(2) 根据捷克法律，调解协议需要有书面形式，其中包括当事人的签名、调解员的签名及其日期。

(3) 并非如此。

2. 拒绝执行调解协议的理由：

- 调解协议主题事项根据捷克法律无法经由调解或调停解决。
- 调解协议与捷克共和国实体法规定和公共秩序相抵触。

- 调解协议在不具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不当胁迫、未成年人、精神错乱）无效。
  - 调解协议在原初状态下无效或无法执行。
  - 调解协议在原初状态下被取消。
3. 如同已经提及的，调解协议必须在原初状态下有效并且可以执行。其主题事项必须根据捷克法律而可经由调解加以解决，并且不得与捷克共和国实体法规定和公共秩序相抵触。